



温岭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2月3日温岭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温岭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马厉财市长代表市人民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了市人民政府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3年工作主要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指出,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

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温岭构建“两城两湖”新发展格局的关键之年。市人民政府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台州市有关重要会议精神,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坚定捍卫“两个确立”,以加快建设“两城两

湖”、奋力推进“两个先行”为主线,坚定不移推进强工兴市、创新驱动、城乡融合、品质生活、现代治理“五大战略”,大力实施项目推进年、双招双引年“两年”活动,干最好、当标杆、争第一,以开放港口之城、现代产业之城、品质宜居之城打造名实相

符的“东海好望角”,在高质量发展中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温岭篇章。

会议号召,全市人民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攻坚克难、奋勇争先,为加快建设“两城两湖”,打造名实相

符的“东海好望角”,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温岭篇章而努力奋斗!

温岭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温岭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2023年2月3日温岭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温岭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认真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温岭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及温岭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会议

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温岭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温岭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温岭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温岭市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的决议

(2023年2月3日温岭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温岭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认真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温岭市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年预算草案,会议同意市人民代表大

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

告》,批准温岭市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

根据大会期间表决的部门预算修

编方案,一般公共预算相应作出调整。

温岭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温岭市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的决议

(2023年2月3日温岭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温岭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认真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温岭市2022年政府性

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会议同意市人民代表大

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

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温岭市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温岭市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温岭市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温岭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温岭市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决议

(2023年2月3日温岭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温岭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认真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

的温岭市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

行情况和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

案,会议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

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

决定,批准温岭市2023年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温岭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温岭市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决议

(2023年2月3日温岭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温岭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认真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

的温岭市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

行情况和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

案,会议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

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

决定,批准温岭市2023年社会保险基

金预算。

温岭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2022年度全市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报告的决议

(2023年2月3日温岭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温岭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

年度全市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

标任务完成情况的报告,会议充分肯

定了市人民政府过去一年在生态环境

保护方面所做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

的2023年目标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

告。

温岭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温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2月3日温岭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温岭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朱明连主任受

市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

会议充分肯定了市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3

年工作主要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要坚持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

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

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十五届二次全会、台州市六届二次党代会和市十五届二次党代会精神,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和法治中国建设重大理念,聚焦发展全局、聚力变革创新、聚合代表力量,干最好、当标杆、争第一,为加快建设“两城两湖”、在高质量发展中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温岭篇章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

温岭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温岭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2月3日温岭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温岭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汪勇

钢院长所作的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会议充分肯定了市人民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

的2023年工作主要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人民法院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

大旗帜,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坚持干最好、当标杆、争第一,建一流队伍、创一流业绩,为加快建设“两城两湖”、在高质量发展中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温岭篇章提供坚强司法保障。

温岭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温岭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2月3日温岭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温岭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屈亚军检察长

所作的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

充分肯定了市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

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3年工作主

要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人民检察院要高举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

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主题主线,以数字检察和“三查融合”探索检

察工作现代化先行路径,坚持干最好、

当标杆、争第一,为加快建设“两城两湖”、在高质量发展中谱写中国式现代

化温岭篇章提供坚强司法保障。

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温土公告字〔2023〕整第8号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据温自然资规条331081202206021号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经温岭市人民政府批准,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温岭市TL030202-5地块(工业“标准地”)(不动产单元编号为331081100041GB02009W00000000)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情况及各类指标要求

序号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出让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地上建筑总面积(㎡)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	容积率(%)				
1	温岭市TL030202-5地块	泽国镇官路村	2334	工业	/	≥30	生产性建筑限高40米,非生产性建筑限高50米	≥2.0	≤20	50	265	53

1.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产业政策,符合环保要求,投资强度、容积率下限须符合《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2.其他有关建设要求详见温自然资规条331081202206021号、《温岭市工业用地“标准地”使用协议》文件;3.该宗地块为工业“标准地”出让,请竞买人详细阅读出让文本。

二、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对象和行业设置

进入温岭市级工业项目库的企业方可参加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

行业类别设置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项目须符合“三线一单”和相关防护距离要求)。项目控制指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331.95万元/亩,亩均增加值≥150.6万元/亩,亩均税收≥32.1万

税。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按规定另行收取。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通过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s://td.zjgtjy.cn/view/trade/index)进行。申请人须办理或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认证),填报相关信息,并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方可参加网上挂牌出让活动。

办理数字证书请参阅“浙江省土地

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常见问题”,服务电话:400-0878-198;受理单位: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D幢19层。

五、出让时间安排

1.公告时间:2023年2月6日至2023

年2月26日。

2.报名时间:参加竞买的竞买申请人可在2023年2月27日至2023年3月8日期间按挂牌出让须知规定办理挂牌申请手续。

3.挂牌时间:挂牌起始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9时,挂牌截止时间为2023年3月10日9时。

4.竞买保证金的缴纳时间: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3月8日16时。

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系统记

录到账时间为准,其余时间以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

六、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请参

阅挂牌出让文件。有关挂牌出让文件资料,竞买人可以登录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s://td.zjgtjy.cn/view/trade/index),浏览或下载网上挂牌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网上竞买。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本公告同时在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https://www.wl.gov.cn/col/col1402170/index.html)上公布。

2.咨询电话:

(1)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0576-89932160(土地业务)

0576-89939219(规划业务)

(2)温岭市泽国镇人民政府:0576-86461686

(3)温岭市财政局:0576-86086510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5:00

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2月6日

温岭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关于代表议案 处理意见报告的决议